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4〕8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黄黄张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黄黄张会计师事务所（WWC,P.C.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闽财委审厦）字外所临证第013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

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: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13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
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
单位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, 北京市财政局, 天津市财政局, 河北省财政厅, 辽宁省财政厅, 吉林省财政厅, 上海市财政局, 江苏省财政厅, 浙江省财政厅, 安徽省财政厅, 江西省财政厅, 山东省财政厅, 河南省财政厅, 湖北省财政厅, 湖南省财政厅, 广东省财政厅, 深圳市财政局, 重庆市财政局, 四川省财政厅, 云南省财政厅, 陕西省财政厅,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,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印发